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廷昌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议案 |
| 4 | 关于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议案表决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十、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 11 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6.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为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391 万元。

现因化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加为其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本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化肥公司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为化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为其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 条之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经累计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化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在与银行商定具体担保条款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最



高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94,545,476.10 | 890,877,040.42 |
| 负债总额 | 55,191,279.48 | 241,126,334.78 |
| 资产净额 | 239,354,196.62 | 649,750,705.64 |
| | 2018 年 | 2019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908,677,477.38 | 641,869,593.75 |
| 净利润 | 30,065,865.50 | 23,758,477.02 |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持有其 40% 的股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化肥公司为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并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化肥公司为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并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27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薪酬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p> <p>（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自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调动和使用按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p>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并向党委会、董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建议；（新增）</p> <p>（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薪酬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p> <p>（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自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调动和使用按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有权批准公司单次 50 万元（含）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新增）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p>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新增)</p> <p>(十三) 审议决定各层级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资产质押、拍卖、产权变动(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减资等)及放弃权利(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等事项。</p> <p>以上事项涉及具体金额超出本条第十一款权限的由董事会批准。(新增)</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低限额。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议案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相关规划及相关会议精神，由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主体（以下简称“江宁区土储中心”），江宁区东山街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拟对公司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同夏路 51 号工业园区地块（以下简称“同夏路 51 号工业园”）实施土地收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同夏路 51 号工业园土地及附着物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搬迁涉及其江宁区同夏路 51 号的房屋补偿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与江宁区土储中心及东山街道协商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13,499.9567 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土地收储的交易对方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为本次收储项目主体，江宁区东山街道为项目实施单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收储标的为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同夏路 51 号工业园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 74,718.33 平方米。

该土地的地上附着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各类房屋及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苗木等，各类房屋总面积 26,213.72 m²。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收储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因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本次收储土地的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本次收储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建筑面积合计 26,213.72 m²，房屋产权人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集团）。其中弘业股份所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1,298.45 m²，爱涛文化集团所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915.27 m²。

（注：1998 年 12 月，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将有关资产划转给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江苏省工艺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剥离资产中的九项投资资产等划转给弘业集团（现名爱涛文化集团），本次收储土地上产权人为爱涛文化集团的房屋即为部分划转资产。）

园区现有两家公司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礼品”）、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爱涛礼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储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799.67 万元，账面净值为 447.82 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23.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7.47 万元。

（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收储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799.67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5.82 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23.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545.23 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价格及相关协议内容

本次收储土地的补偿价格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含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补偿金额及相应的补偿、奖励费用：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根据收储方通过公证摇号产生的江苏天元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搬迁涉及其江宁区同夏路 51 号的房屋补偿估价报告》（苏天元房评报字（2019）第 0349 号），标的资产（含土地、房屋及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苗木等）补偿评估总金额为 14,718.8002 万元，其中土地及房屋补偿评估值为 12,873.7104 万元。

（2）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拆迁价值所涉及的南京市江宁区同夏路 51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属物等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54 号），标的资产（含土地、房屋及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苗木等）补偿评估总金额为 13,106.22 万元。

根据孰高原则，公司确定以天元评估公司的评估值 14,718.8002 万元为作价依据与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东山街道协商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上述资产补偿款项中，应属于弘业股份的资产补偿金额为 13,499.9567 万元；应属于爱涛文化集团资产补偿金额为 1,218.8435 万元。

2、相关的补偿、奖励费用

根据南京市及江宁区相关征收补偿文件，本次土地收储将会获得提前搬迁奖励、停产停业补偿及搬迁费用补偿等三项补偿费用。具体的补偿金额根据土地、房屋补偿金额的 28% 确定。

五、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交易对方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夏路 51 号园区现有两家公司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礼品”）、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爱涛礼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正在研究园区搬迁方案。

爱涛礼品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3.3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0.997%，占比较低。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目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4:

关于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顾昆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曹金其先生简历附后。

曹金其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总经理。历任江苏五丰冷食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省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粮油一部业务员，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基建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副处级）、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党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曹金其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